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9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关于筹划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中车株洲所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划转给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

2025年10月30日，中车株洲所与中国中车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时代新材的251,418,735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中车(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同日，一致行动人中车株洲所、中车金控、中车株机公司、株洲机车实业公司、中车资阳公司、浦镇实业公司、中车大连公司、资阳实业公司、石家庄实业公司和中国中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中车株洲所、中车金控、中车株机公司、株洲机车实业公司、中车资阳公司、浦镇实业公司、中车大连公司、资阳实业公司和石家庄实业公司(合称“委托人”)合计持有时代新材的211,252,638股股份在时代新材股东会上可行使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选举及推选董事权)均委托给中国中车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且中国中车享有拟划转股份的股东权利之日起，至协议解除或任一委托人不再持有时代新材任何股份之日终止。本次无偿划转和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车株洲所变更为中国中车，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和2025年10月3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车株洲所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获悉本次无偿划转相关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8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 博戈无锡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戈无锡”)

● 增资金额：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和博戈无锡另一股东中国中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德国”)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博戈无锡同比例增资共计3,848.1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7,333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97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000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增资8,521.24万元人民币，以募集资金增资5,478.76万元人民币)，新材德国以自有资金增资1,877.1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333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博戈无锡同比例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造成的经营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的情况，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6号)批复，公司于2025年6月以人民币12.18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计106,732,348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98.6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29,936.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9,370,06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6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4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①	累计投入金额②	投资进度(%)=②/①
1	清洁能源装备提质扩能项目	57,202.00	56,601.00	14,504.06	26%
2	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9,970.00	48,657.00	29,160.03	60%
3	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	14,121.00	14,000.00	8,521.24	61%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679.01	0	0%
合计		131,293.00	128,937.01	52,185.33	41%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推进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以及加快博戈无锡经营发展需要，时代新材和新材德国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博戈无锡同比例增资3,848.14万美元，其中，时代新材增资1,97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000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增资8,521.24万元人民币注，以募集资金增资5,478.76万元人民币)，新材德国以自有资金增资1,877.14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博戈无锡公司注册资本由6,150万美元变更为9,998.14万美元。增资完成前后，各股东持有博戈无锡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注：该自有资金系由募集资金专户置换所得，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5-60号公告。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3,848.1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7,333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增资共计21,854.24万元人民币，以募集资金增资5,478.76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博戈无锡同比例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53222090260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PHILIPP GEORG FRINGS
成立日期	2015/06/08
注册资本	6,150万美元
实缴资本	6,150万美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二路101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二路1012号
控股股东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设计、开发应用于轿车、商用车、非公路机械工业和铁路工业的橡胶减震制品及密炼橡胶、汽车塑料配件及与之相关的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所属行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517.65	84,972.15
负债总额	32,876.40	45,122.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641.25	39,849.49
资产负债率	42%	53%
科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264.62	35,925.27
净利润	3,717.65	-4,814.25

注：博戈无锡亏损主要受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753万元一次性转产成本及400万元汇兑损失影响。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	51.22	5,121	51.22
2	中国中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3,000	48.78	4,877.14	48.78
合计		6,150	-	9,998.14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采用现金出资方式，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出资方式。其中，时代新材以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增资，新材德国以自有资金增资。

(四)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前期博戈无锡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博戈无锡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5-031号公告。公司及博戈无锡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共同增资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中国中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Philipp Georg Frings,JunLiu,HuiZhang
成立日期	2014/09/10
注册资本	814.46万欧
实缴资本	814.46万欧
注册地址	德国下萨克森州达默市
主要办公地址	德国下萨克森州达默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主营业务	设计、开发、制造应用于轿车、商用车、非公路机械工业和铁路工业的减振橡胶金属产品；设计、开发、制造应用塑料(金属)件以及与之相关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2)共同增资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1,275.10	578,415.40
负债总额	373,649.93	401,089.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7,625.17	177,325.67
资产负债率	69.03%	69.34%
科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7,211.23	518,244.50
净利润	1,147.49	-3,769.23

注：新材德国亏损与汇率波动导致的1,176万欧元汇兑损失影响。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博戈无锡增资，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前述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向博戈无锡增资前后，其均在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博戈无锡可能面临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造成的经营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的情况，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8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增补李华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结合各董事的专业及履职背景，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周志方；委员：刘彩、张丕杰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丕杰；委员：彭华文、田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丕杰；委员：李华伟、周志方

4、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彭华文；委员：李瑾、张向阳、刘彩、田明

5、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委员：田明；委员：彭华文、杨治国、李瑾、张丕杰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8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后，该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募投项目结项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6号)批复，公司于2025年6月以人民币12.18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计106,732,348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98.6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29,936.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9,370,06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6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4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9,970.00	49,000.00	48,657.00
2	清洁能源装备提质扩能项目	57,202.00	57,000.00	56,601.00
3	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	14,121.00	14,000.00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9,679.01
合计		131,293.00	130,000.00	128,937.01

注：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已建设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扣除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后，该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尚未支付款项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9,970.00	49,000.00	48,657.00	29,160.03	19,542.76	20,809.97	-

注：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已建设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扣除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后，该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尚未支付款项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9,970.00	49,000.00	48,657.00	29,160.03	19,542.76	20,809.97	-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截至2025年12月26日数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9,160.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26日余额	19,542.76
2	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26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07.24
3	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20,809.97
4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1+2-3)	540.03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节约、高效、合理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费用，节约了部分资金。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3、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设备采购进行了优化，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支出。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40.0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34,72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34%，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大基金一期)自2020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票。2025年12月，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大基金三期载体之一，以下简称“华芯鼎新”)等投资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拟投资特殊目的公司天遂芯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遂芯愿”)，华芯鼎新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公司拟以天遂芯愿为收购主体收购逐点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联合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暨收购逐点半导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发送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939,59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1.70%。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4,724,272股
持股比例	6.60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724,272股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无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上市以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未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939,59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29,29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310,29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36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四、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下列规则：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5%；

4、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减持完成后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相关承诺。

五、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签订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签订单情况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25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订单24.94亿元，较去年第四季度全期大幅增长129.94%，较今年第三季度全期进一步增长56.54%，继2025年第二、三季度单季度新签订单屡创历史新高后，再创历史单季度新高，将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中绝大部分为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订单，AI算力相关订单占比超84%，数据处理领域订单占比近76%。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上述新签订单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公司业绩情况以公司最终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